# 华宸未来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 基金管理人：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3年1月18日证监许可[2013]49号文核准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基金管理人将运用公司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但发起资金（本公司固有资金）对本基金的发起认购，并不代表对本基金的风险或收益的任何判断、预测、推荐和保证，发起资金也并不用于对投资者投资亏损的补偿，投资人及发起份额认购人均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成立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本基金的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将自动终止，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投资者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 一、绪言

《华宸未来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华宸未来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华宸未来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全部必要事项，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招募说明书由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 二、释义

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华宸未来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2、基金管理人：指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合同：指《华宸未来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华宸未来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指《华宸未来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华宸未来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1年6月9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9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并于2012年6月19日发布修订后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4、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5、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6、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7、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8、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19、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0、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1、销售机构：指直销机构及代销机构

22、注册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23、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注册登记机构为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其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4、基金账户：指注册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5、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基金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6、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27、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28、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29、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0、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1、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32、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33、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4、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35、《业务规则》：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实施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实施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及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及资金结算业务指南》及后续修订版本和销售机构业务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和实施细则

36、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7、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8、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39、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的全部或部分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0、转托管：指系统内转托管及跨系统转登记的总称

41、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2、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43、元：指人民币元

44、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45、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46、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47、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48、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49、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50、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买卖基金份额的行为

51、场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外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份额认购、申购和赎回的场所。通过该等场所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也称为场外认购、场外申购、场外赎回

52、场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利用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上市交易的场所。通过该等场所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也称为场内认购、场内申购、场内赎回

53、注册登记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

54、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

55、场外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下的基金份额

56、场内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下的基金份额

57、系统内转托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席位）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58、跨系统转托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59、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60、发起式基金：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由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承诺认购一定金额并持有一定期限的证券投资基金

61、发起资金：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基金公司股东资金、公司固有资金，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投资管理人员出资认购发起式基金份额的资金总额

62、代销机构：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包括发售代理机构

63、发售代理机构：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由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机构

###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1、名称：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859号中信广场16层

3、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859号中信广场16层

4、法定代表人：刘晓兵

5、设立时间：2012年6月20日

6、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证监许可（2012）370号

7、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8、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9、联系人：王颖

10、电话：021-26066999

11、传真：021-65870287

12、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699

13、公司网址：www.hcmirae.com

14、股权结构：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宸信托”）、韩国未来资产基金管理公司和咸阳步长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刘晓兵：董事长，男，民盟党员，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高级经理工商管理硕士（EMBA）毕业。现任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历任湘财证券常务副总经理、上海仪电控股董事长助理、华鑫证券代理总经理、东方信能执行总裁、南方建材独立董事、湖南华菱钢铁总经理助理。

甄学军：董事，男，中共党员，先后毕业于内蒙古农业大学、大连理工大学，经济学和法学双学士。现任华宸信托总经理，曾任内蒙古农业大学农经系教师、团总支书记，1991年11月起，就职于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历任业务二部副经理、信贷管理部副经理、经理、公司副总经理。

网水深：董事，男，中共党员，厦门大学经济学（金融学）博士。先后任光大证券固定收益总部总经理、财富证券副总裁、湘财三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组组长等。

辛炯官：董事，男，韩国籍，具有十九年的国内外投资等业务经验，自1992年12月起2008年1月为止在韩国第一大机构投资者三星人寿从事企业贷款、项目融资、社会基础设施投资、资产配资、国内外私募股权投资、国内外风险投资及海外战略事宜等金融资本市场核心业务。而自2008年起迄今在韩国未来资产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中国市场开拓业务。1995和2006年参加过由韩国金融研修院、韩国债券研究所、首尔大学经营研究所等主办的深层的专业人员及高管人员所需要的投资及金融专业培训。

谭向东：独立董事，男，中共党员，经济学（金融学）博士。先后任北京证券总裁；联合证券常务副总裁；宝盈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城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董事长等。

康书生：独立董事，男，中共党员，厦门大学经济学（金融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河北大学副校长。

胡奕明：独立董事，女，博士学位，1991年起先后任厦门大学会计系副教授、厦门大学工商管理中心副教授、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研究院副院长；2005年起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财务研究中心主任。2006年参加中国证监会组织的证券公司董事及高管培训；2008年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

2、公司高管人员

刘晓兵：董事长，男，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高级经理工商管理硕士（EMBA）毕业。现任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历任湘财证券常务副总经理、上海仪电控股董事长助理、华鑫证券代理总经理、东方信能执行总裁、南方建材独立董事、湖南华菱钢铁总经理助理。

网水深：总经理，男，中共党员，厦门大学经济学（金融学）博士。先后任光大证券固定收益总部总经理、财富证券副总裁、湘财三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组组长等。

兰飞燕：督察长，男，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具有15年金融证券行业工作经历，历任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深圳发展银行公司业务部高级经理、南方证券研究员、中国建银投资证券高级研究员等职务。

3、本基金基金经理

王宇 FRM，毕业于美国加州州立大学获金融学硕士学位，十二年证券投资基金工作经历，历任美国加州美国运通投资顾问公司（American Express Financial Advisors, Inc）分析师，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部高级研究员，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部高级产品经理，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部副总经理，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及金融工程部总经理等职。现任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工程部总监，具有中国证券从业人员资格，中国期货从业人员资格。

4、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本基金投资采取集体决策制度，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及职务如下：

主任委员：公司总经理网水深；委员：投资副总监兼研究总监宋磊，金融工程部总监兼基金经理王宇，基金经理王骏。

5、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行为的发生。

（下转B6版）

# 华宸未来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基金管理人：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华宸未来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49号文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核准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契约上市型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名称为华宸未来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后，符合基金上市交易条件的，本基金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交易。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

4、基金募集期限：本基金自2013年03月25日起至2013年04月19日通过场内认购和场外认购两种方式公开发售。

5、本基金的场外销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的直销柜台和代销机构，具体名单详见“三、本次基金份额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场内通过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公开发售，场内认购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

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在募集期间，各代销机构可能还将适时增加部分基金销售城市。具体联系方式及相关认购事宜，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的公告，或按打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客户服务咨询电话。本公司在募集期内还可能增加新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留意相关公告信息或按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查询。

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按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699）咨询购买事宜。

6、本基金募集对象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7、投资者欲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须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柜台和指定的基金销售代理机构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场外认购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投资者欲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应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不须另行开立。募集期内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可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场内认购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但若开户无效，认购申请也同时无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8、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认购人不设置最高累计认购金额限制。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正常情况下，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9、投资者在场外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单笔金额最低为人民币1,000元。

各代销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首次认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万元（含认购费），已在直销柜台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

投资者在场内通过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认购本基金单笔最低认购份额为1,000份，超过1,000份的须是1,000份的整数倍，且每笔认购最大不得超过99,999,000份。

10、销售网点（指代销网点、本公司直销柜台）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合同生效后，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第二个工作日起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不可以撤销。

11、本公告仅对华宸未来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华宸未来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13年3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华宸未来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12、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hcmirae.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基金份额发售相关事宜和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

13、本发售公告中未明确指明仅适用于“场内认购”或“场外认购”的相关内容，对于“场内认购”、“场外认购”均适用。

14、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基金份额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5、提示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基金管理人将运用公司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但发起资金（本公司固有资金）对本基金的发起认购，并不代表对本基金的风险或收益的任何判断、预测、推荐和保证，发起资金也并不用于对投资者投资亏损的补偿，投资人及发起份额认购人均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成立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本基金的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将自动终止，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投资者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16、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 一、本次基金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华宸未来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华宸300，基金代码：167901

2、基金类别：股票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上市开放式

4、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5、基金份额发售面值：1.00元人民币；深交所认购挂牌价格：1.000元人民币

6、基金份额发售对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机构投资者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个人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国合法注册登记并存续或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中国境内合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基金管理机构、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以及其他资产管理机构。

7、销售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1）场外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中信银行、东方证券、齐鲁证券、国海证券、国泰君安证券、海通证券、天源证券、申银万国、信达证券、银河证券、中信建投、中信万通、中信证券、中信证券（浙江）。

销售机构或网点的联系方式见本公告“三、本次基金份额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2）场内发售机构

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財达证券、財富证券、財富里昂、財通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高华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长财、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源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联合、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开源证券、联讯证券、民生证券、民族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齐鲁证券、日信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银万国、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天风证券、天源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西部证券、西藏同信、西南证券、厦门证券、湘財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投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浙江、中信万通、中信证券、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排名不分先后）。

本基金募集结束前获得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场内认购业务。

8、基金份额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本基金募集期自2013年03月25日起至2013年04月19日期间，通过场内和场外两种方式面向社会公开发售。

基金募集期满，如果本基金的，募集金额不少于5000万元人民币且募集份数总额不少于5000万份，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其中，发起资金认购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法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本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商业银行，不作它用。认购资金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计算及确认的结果为准。

基金募集期间，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管理人亦可视情况适当延长募集期，但最长不超过三个月。若三个月的募集期满，本基金仍未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备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9、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认购方式

本基金场外认购采取金额认购、场内认购采取份额认购的方式。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多次认购的，单笔计算认购费。

（2）认购费用

1）场外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 认购费率 |
|---|---|
| 100万元以下 | 1.00% |
| 1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以下 | 0.60% |
| 2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以下 | 0.20% |
| 500万元以上（含） | 1000元/笔 |

2）场内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场内认购费率由销售机构参照场外认购费率执行。

3）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直销和代销时发生的开支，包括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认购份额的计算

1）基金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

场外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总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总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其对应费率为1.0%，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10.11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0.01）＝9,900.99元

认购费用＝10,000－9900.99＝99.01元

认购份额＝（9,900.99＋10.11）/1.000＝9,911.10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9,911.10份基金份额。

2）基金场内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方式。

场内认购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利息折算的份额按截尾法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挂牌价格×认购份额

认购费用＝挂牌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挂牌价格

例：某投资人投资认购10,000份基金份额，若会员单位设定的认购费率为1.0%，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8元，基金份额挂牌价格为1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10,000＝10,000元

认购费用＝1×10,000×1.0%＝100元

认购金额＝1×（1+1.0%）×10,000＝10,100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8/1.00＝8份

认购份额总额＝10,000+8＝10,008份

即投资人通过场内认购10,000份本基金，需缴纳10,100元，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基金发售结束后，投资者经确认的基金份额为10,008份。

### 二、基金份额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投资者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的资金。

2、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不设单个账户最高认购金额上限，正常情况下，已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3、投资者在场外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各代销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在场外通过直销柜台首次认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万元（含认购费），已在直销机构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

投资者在场内通过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认购本基金，单笔最低认购份额为1,000份，超过1,000份的须是1,000份的整数倍，且每笔认购最大不得超过99,999,000份。

4、具体规则请参照基金各销售网点的规定。

### 三、本次基金份额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859号中信广场1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859号中信广场16楼

法定代表人：刘晓兵

联系电话：021-26066999

传真：021-65870287

联系人：王颖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

住所：北京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联系电话：010-65556812

传真：010-65550832

联系人：方韡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859号中信广场1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859号中信广场16楼

法定代表人：刘晓兵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699

网址：www.hcmirae.com

2、场外代销机构

（1）中信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2）东方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9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人：吴宇

联系电话：021-63325888

客户服务电话：95503

传真：021-63326173

网址：www.dfzq.com.cn

（3）齐鲁证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客户服务热线：95538

传真：0531-68889357

公司网站：www.easysino.com

（4）国海证券

住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13号

法定代表人：张雅峰

联系电话：（0771）5539262

传真：（0771）5539033

客服热线：4008888100（全国）、96100（广西）

公司网站：http://www.ghzq.com.cn

（5）国泰君安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6

公司网站：http://www.gtja.com.cn

（6）海通证券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办公电话：（021）23219000

客服电话：95553或按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站：http://www.htsec.com

（7）天源证券

注册地址：西宁市城中区西大街11号

法定代表人：林小明

客服电话：4006-5432-18

网址：http://www.tyzq.com.cn

（下转B8版）

# 华宸未来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摘要

## 基金管理人：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内容摘自《华宸未来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1、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859号中信广场16层

法定代表人：刘晓兵

设立日期：2012年6月20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证监许可（2012）370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2、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成立时间：1987年4月7日

批准设立文号：国办函[1987]14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4]125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467.873亿元

3、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的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4、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基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销售基金份额；

5）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注册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14）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

17）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